

國家檔案館場地拍攝申請及收費要點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檔案局）為規範國家檔案館（以下簡稱檔案館）場地拍攝之申請及收費事宜，爰訂定「國家檔案館場地拍攝申請及收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計十二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、場地範圍及拍攝用詞定義。（第一點至第三點）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、政府核准立案團體或法人之拍攝，應向檔案局申請經同意，始得為之，以及非屬上開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、政府核准立案團體或法人者，不得拍攝。（第四點）
- 三、申請拍攝程序及申請表件未完備之補正程序。（第五點）
- 四、檔案局得不同意申請拍攝，及得終止拍攝之情形。（第六點）
- 五、經檔案局同意拍攝者應依拍攝收費基準繳納相關費用、繳納保證金、場地費之期限，及免收保證金、場地費及超時費之情形，以及申請延長原同意使用時間拍攝之程序。（第七點）
- 六、申請異動使用場地、使用時間、取消拍攝之程序，及得申請退還原繳付保證金及場地費之情形，以及檔案局不退還上開費用之情形。（第八點）
- 七、佈置場地、拍攝與後勤作業及撤場應遵循事項及違反效果。（第九點）
- 八、申請者及現場工作人員應遵守之規定。（第十點）
- 九、保證金退還之時間及退還額度。（第十一點）